

#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退役军人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移交安置、抚恤优待、服务管理等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额	20	20
厦门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全额	16	16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文园休养所	全额	14	12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莲坂休养所	全额	25	21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镇海路休养所	全额	13	11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前埔休养所	全额	22	17

厦门市军供站	全额	8	8
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全额	18	1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局系统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更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二）不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按照“五有”要求，深化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探索退役军人服务站向更宽领域覆盖，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升级。

**（三）用心做好帮扶解困工作。**做好服务对象沟通联系、帮扶援助、心理疏导等工作，掌握退役军人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解困，最大限度把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

**（四）全力打造双拥工作品牌。**健全完善军地协调工作机制，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地方支持部队设施建设项目“交钥匙”机制。继续协调推进重点建设项目涉军土地置换、管线迁改等工作。

**（五）继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抓好厦门市“老兵宣讲团”（退役军人国防教育宣讲团）建设，继续做好“最美退役军人”

先进事迹宣传工作，努力挖掘先进典型，更好发挥优秀退役军人示范带动作用。

**（六）科学谋划移交安置工作。**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政策，积极拓宽安置渠道，抓好军转干部及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积极适应征兵改革和现役军人随军政策调整，指导各区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

**（七）大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依托退役军人学院深入实施“兵教师”培养计划，为教师队伍输送更多优秀退役军人。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举办就业指导、岗位推介、专场招聘等活动。认真筹备举办我市第三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

**（八）全面提升军休服务水平。**探索引入优质社会资源参与军休人员养老服务管理。加强统筹协调，扩大军休服务供给，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军休大学建设，以老年大学军休班为平台，组织开展好军休文化娱乐等活动，提升军休干部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九）不断提高优抚工作水平。**认真落实好抚恤优待工作，积极做好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建立建档立卡动态完善机制，基本完成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常态化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分批次公布优待目录清单。

**（十）努力提升褒扬工作质效。**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和管理保护，继续协调推动厦门烈士事迹陈列馆改扩建项目各项工作。加强英烈史料事迹整理，宣传弘扬英烈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基地的宣传教育功能。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55,936.5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12.05万元，下降0.55%，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55,93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936.5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55,936.5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12.05万元，下降0.5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966.0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195.95万元，公用支出770.14万元；

2.项目支出50,970.47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预算为13,346.3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936.5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12.05万元，下降0.55%，主要是由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市级预算下降，该项目资金属于中央资金，我局年初按中央下达数安排预算。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0.9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0.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3.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368.00万元。主要用于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

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758.9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对象补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17,397.29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412.80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8,431.6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主择业干部退役补助金发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347.7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以及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20.7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6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389.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

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189.46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等工作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1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58.7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9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9.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000.00万元。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费、为部队办实事等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厦门市退役军人局部门2023年和2022年均无政府性基金相关预算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6.39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24.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2年和2023年均无安排因公出国（境）。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6.3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兄弟省市业务部门来厦考察、学习及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2.3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三公经费的预算以及部门厉行节约。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24.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4.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采用定额预算，所属事业单位公务车数量恒定故无变化。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一）退役安置经费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保障军队离退休及其遗属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丰富军休干部生活。

#### 2.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

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局机关及基层各个军休所组织实施。

### 4.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计划：第一季度 25%，第二季度 25%，第三季度 25%，第四季度 25%

### 5.实施周期

1 年为一个周期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7755.07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参军后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 军休人员离退休经费

(3) 复退军人、现役军人立功人员奖励金和部分困难退役士兵慰问金

(4) 军队离退休人员春节八一慰问费

(5) 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专项经费

(6)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专项经费

###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二) 拥军优属经费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依规依法拟定国民党抗战老

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 立项依据

根据 1、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9〕3号）；2、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拥〔2017〕2号）；3、《福建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闽拥〔2017〕5号）等文件。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局机关、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市军供站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计划：第一季度 25%，第二季度 25%，第三季度 25%，第四季度 25%

## 5. 实施周期

1 年为一个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598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双拥优抚经费
- （2）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生活保障金
- （3）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生活困难临时补助费
- （4）爱国主义教育经费
- （5）厦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6) 厦门市烈士褒扬宣教工作经费

##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三)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补贴的发放、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和企业下岗失业军转干部的解困慰问工作，完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缓解部分困难转干部生活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社会的稳定。

#### 2.立项依据

根据 1.厦府办【2010】2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补贴意见的通知；2.厦府办【2016】15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贴意见的通知以及中央等相关文件。

####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 4.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计划：第一季度 25%，第二季度 25%，第三季度 25%，第四季度 25%

#### 5.实施周期

1 年为一个周期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8394 万元，同时拟动

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补贴经费
- (2) 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慰问经费
- (3) 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
- (5) 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安置经费

##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9.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72万元，下降3.76%。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4.0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294.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